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4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20人,代表股份208,70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0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9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6,719,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6,788,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617,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8%;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61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9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2%;反对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61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9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8%;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61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9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3%;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6%;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58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6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8%;反对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9%;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578,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6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90%;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9%;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60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8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4%;反对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6%;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8,61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9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3%;反对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0%;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宣读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19】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4日、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5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01,9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99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数6,719,7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20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8,705,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3%。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2、3、4、5、6、7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以上获得通过。议案8,于明先生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以上即208,613,872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1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控股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申请美元借款,借款总额为3450万美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22.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之控股子公司GEOJADE MIDDLE EAST COMPANY DMCC(以下简称"洲际中东DMCC公司")资金需求,洲际中东DMCC公司拟向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创业资本")申请美元借款总额为3450万美元,用于油气项目投资,期限1年,利率为4.3%。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2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25%的权益,HUILING女士间接持有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HUILING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资本100%的权益,HUILING女士间接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东方创业资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

东方创业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BVI

公司编号:2146796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海草地别墅(邮政信箱116号)Sea Meadow House,P.O.Box 116,Road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HUILING女士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HUILING 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HUILING女士。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借款利率为4.3%,利率确定的依据为三个月担保SOFR融资利率,具体数据参考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2025年5月6日发布的三个月担保美元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乙方(借款人):GEOJADE MIDDLE EAST COMPANY DMCC

2、借款金额与用途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为美元USD34,500,000.00【大写:美元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的借款(以下简称"本借款")。

(2)乙方同意接受该笔融资,将利用贷款协议下所得款项继续油气项目投资(以下简称"项目")。

3、借款提取与期限

(1)本借款将根据乙方实际提出用款计划,分批提取,实际借款金额以乙方实际提取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到期日为2026年5月5日,如双方另行书面协定可予以展期。

4、利息与计息方式

(1)借款利率为4.3%,利率确定的依据为三个月担保SOFR融资利率,具体数据参考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2025年5月6日发布的三个月担保美元利率。

(2)利息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月计息及并季度结算。

5、还款安排

(1)乙方应以其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的本金与利息。

(2)乙方可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违约金,但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6、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经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依据乙方《公司章程》和所在地法律履行了符合相关公司治理要求的批准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中东DMCC公司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通过此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优势和支撑作用,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保障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和诉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2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号)。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1,080,89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9,203,681.6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0,609,892×0.17)÷231,080,892≈0.1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7)÷(1+0)=(前收盘价格—0.1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红、刘辰、郑小丹、刘利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25,00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上述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上海厚旭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厚旭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厚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7,520股
持股比例	6.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7,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厚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厚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厚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厚旭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厚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3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xyszqb@china-t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举办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小宁先生

总经理:李新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

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

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xyszqb@china-t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771-4821093

邮箱:hxyszqb@china-t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ongw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严虎先生,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国家级)主任邢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公司董事长、CEO刘舒琪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ongw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8423C4Ec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雪

独立董事:詹学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8423C4Ec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电话:023-68211081 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742,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诸城大业2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48,231	99.6709	88,240	0.0488	506,500	0.28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诸城大业2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275,991	79.2826	88,240	3.0737	506,500	17.6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 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GUOSHENG TAN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TAO CAI先生;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王建保先生;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邢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毕美云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历任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店长,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店长、区域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邢洪波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事业部总监。历任糖酒站纪念路店实习店长、东方电子店实习店长,威海物流中心主管,威海物流中心经理。